第一部份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 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 104 年第一次會議紀錄 104 年 3 月 30 日 召開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4 年第一次會議紀錄(104.3.30)

提案一:連棟透天天井內之共同壁外露樑是否計入建築面積疑義? 提請討論。(提案人:問負國 建築師)

說 明:有關連棟透天天井內之共同壁外露樑是否須將其外露樑投 影面積計入建築面積?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若天井內之共同壁乃臨接鄰戶之室內空間,其外露樑投影面積應無計入建築面積之必要。但若與鄰戶臨接之相對位置亦為天井,則其結構性之過樑應自地界線分別計入建築面積。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連棟透天型態建築物之天井內共同壁之 外露樑或過樑,其建築面積計算,依89.10.5台內營字第 8984527號函釋規定,其天井內過樑(無共同壁體)、或扣 除室內與共同壁壁體之剩餘露樑水平投影面積(有共同壁 體),應計入計築面積,但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

提案二: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9之1條第2款規定:汽車坡道出入口並應留設深度2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疑義。同編第1條第9款1/3透空遮牆檢討疑義。同編第1條第1款1/2透空遮陽板檢討疑義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劉益宗建築師)

說 明:

- 一、本案基地因條件限制,擬使用汽車昇降設備取代車道,依 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2款規定,本案無設置 汽車坡道且汽車數量小於30輛,是否仍需自騎樓退縮2 公尺設置?敬請釋疑。(詳附件一)
- 二、如 A-1 向立面所示, 1/3 透空遮牆檢討範圍可否以單邊整面全部範圍(含未遮蔽範圍)總和檢討之, 敬請釋疑。(詳附件二)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汽車昇降設備非坡道,不需留設2公尺緩衝車道。
- 二、透空遮牆應以單邊整面全部面積範圍檢討。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停車空間數量未超過30輛以下,其汽車昇降設備之出入口 鄰接騎樓(人行道)者,免受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 1第2款及第136條規定限制,即免留設自該騎樓(人行道) 內側境界線起退讓2公尺之緩衝車道。
- 二、建築物突出屋面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檢討,須扣除依 法應設置女兒牆(或欄杆)所佔面積後,再依各「有施作透 空遮牆的範圍內」個別檢討其三分之一透空率,無施作透 空遮牆之面積均不得計入檢討,非以單邊整面之面積合計 檢討,亦非以建築物四面全部合計檢討。
- 提案三: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第2款 第2目所規定「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不得 小於兩公尺」之認定問題詳說明,提請釐清。(提案人: 楊宗儒 建築師)
- 說 明:針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 2目所規定之「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之距離,不得小 於兩公尺。」該處所指之距離,認定方式該如何計算量測, 請詳見附件圖例所標示 "a"之直線距離或 "b"之直線距 離,是否任一方式皆符合直線量測之規定?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a或b任一直線距離≥2m皆符合直線量測之規定。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建築物設置陽台,其陽台外緣與安全梯之水平直線距離大於2公尺,尚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0.02.15 營署建管字第1000001383 號函釋規定。

提案四:本案建築物於外牆設置裝飾板(詳說明),是否可行?提請 討論。(提案人:朱益民 建築師)

說 明:

- 一、依 103 年「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 復核小組」第一次會議提案六之決議辦理。
- 二、本案設置於側向之裝飾板,係為延續正向雨遮之水平線條, 以形成立面轉角之連續框架視覺效果(參考外觀透視)構造上採降版15公分,且該部分之外牆僅設置一寬60公分之外推窗,其餘部分為實體牆(詳平、剖面圖說)。裝飾版突出外緣為47.5公分,小於60公分,尚符合決議內容規

定。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設計之外牆裝飾板,尚符合 103 年「台南市政府建造 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第一次會議提案 六之決議,應屬適法。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同意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五:本案建築物雨遮板上方可否加設水平及垂直裝飾板?提請討論。(提案人:吳宗儒 建築師)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0.4.15 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1 號函示有關雨 遮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雨遮板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加設與雨遮板一體 構築之水平及垂直裝飾板(詳本提案附件圖說)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建議雨遮及裝飾板僅能擇一標示;考量建築物立面造型變化,另提出高雄市雨遮認定方式供各位先進參考,再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考量增加建築物立面造型變化,以提昇 整體都市景觀,得於兩遮板加設整體構築之水平及垂直裝 飾板。

提案六:本案地面層無外牆空間之建築面積計算方式疑義詳說明, 提請討論。(提案人:吳宗儒 建築師)

說 明:

- 一、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項第3款 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替代柱中心線以內 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
- 二、本案地面層無外牆空間其上方各層皆有外牆並計入各層樓 地板面積,並以其外牆中心線投影於地面層的最大範圍計 算建築面積(詳本提案附件圖說)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建築物地面層以外樓層有外牆者,以外牆中心線最大投影面積計算其建築面積。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建築物地面層以上樓層有外牆者,以其 各層外牆中心線最大投影面積計算其建築面積。爾後如有 類似計算面積疑義,再以個案方式提本復核會議討論。

提案七:建築物之立面 RC 造型牆是否應計入面積?提請討論。(提案人:李育聰 建築師)

說 明:

- 一、本事務所在善化區 LM 特區有一類似設計案件,建物立面有 RC 造型牆,該案經過都審程序、建管二股審查、使管審 查通過取得使用執照(如附件一)。
- 二、今本事務所在東區自由段設計一個同樣造型建物,於 104.1.21 於建管一股與郭股長討論,郭股長認為無法延用 善化區 LM 特區上述案例, RC 造型牆需申請或是否計入面 積需經過法令研討決定(如附件二)。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此造型牆模式比照在臺南市善化區善新段 232 地號(經過都市設計審議,102 南工造字第 04480 號建照)並已取得使用執照的案件。
- 二、該造型牆因為與外牆分開,所以不影響後面外牆及陽台的 通風及開口檢討,且具美學考量設計,以個案方式同意比 照上述案件,該造型牆不計入面積。
-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建築物外牆之外側再設置鋼筋混凝土造之框架式造型牆尚非所不許,惟其結構水平過樑應計入建築面積檢討,且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水平過樑及其他水平飾板之投影面積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又造型牆外緣與外牆之水平距離(淨深度)不得超過2公尺;並須檢討陽台立面(不含欄杆)面積之二分之一開口率,且不得違反有關採光、通風、防火避難設施(避難層出入口、貳層以上樓層之緊急進口)等相關法令規定。
- 提案八:面臨超過12公尺道路之連棟多戶透天住宅,其法 定或私設之汽車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汽車車道免 計入容積之執行疑義詳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 林覺偉建築師事務所)

說 明: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2條第3款說明:「建築物依

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五十九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上所陳述,汽車車道可不計入容積面積。

二、面臨超過12公尺道路之連棟多戶的透天住宅,停車空間以室內車道連接建築線者,此室內車道符合162條第3款之規定可免計容積,唯有關此車道之寬度或車道之長度的認定問題尚待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為了讓車道之寬度合理性建議可定為 3.5 公尺至 5.5 公尺之間。其理由為單車道雖為 3.5 公尺寬,但一般透天住宅面寬為 5 公尺左右居多,所以車道寬度最大為 5.5 公尺,是為了方便圖面檢討和區劃之原由,當多車並排停車,為了避免執行上的混淆,仍建議車道最大寬度為 5.5 公尺為適或以併排車寬為準,如圖 A、B、C、D、E。
- 二、車道最大長度的爭議很多,為了避免紛爭,若停車採直接 停放如圖 A、B、C、D、E 所示,仍建議車道以一個車身長 度既 5.5 米內為適,也比較符合情理。其理由為針對常態 性的個案定出一個合理之車道長度以避免執行之疑義。
- 三、採車道式停車如圖 F、G 所示,車道之長度以實際停車所需 的範圍認定為免計容積的空間,但車道寬度仍以小於等於 5.5 米為準。
- 四、如圖 H、I 情況特殊或車道過長有明顯不合情理時,提送本 復核會議討論,採個案處理。
-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面臨超過12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其車道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得依本提案附件A、B、C、D、E 圖例辦理,但其車道寬度得為5.5公尺或以全部停車空間之總寬度計算;但附件F、G、H、I 圖例因涉及個案事實認定,如有疑義再提本復核會議討論。

提案九:有關透天式店舖住宅自設昇降機,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防火及遮煙性能應如何檢討,提請討論。 (提案人:莊惠名建築師)

說 明:

- 一、透天式住宅設置昇降機,其防火依 95.08.21 營署建管字第 0952912647 號函解釋。(附件 a)
- 二、本案設計一樓店舖、二樓辦公室、三樓至五樓住宅,一樓 及二樓使用空間依防火區劃分隔,整棟為同一戶;依上述 解釋函,昇降機門應可免另外檢討防火性能。(本案於 102.08.19掛號申請,免依79條之2新規定檢討遮煙性能) (附件b)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各層建築用途及設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96 條之 1, 一棟一戶連棟式住宅之規定。
- 二、依 95. 08. 21 營署建管字第 0952912647 號函解釋,總樓地板面積在 1500 平方公尺內且五層樓以下之防火構造建築物,昇降機間免按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 2 第一項形成區劃分隔。

決 議:提案建築師自行撤案。

提案十:集合住宅一樓往地下室有頂蓋之車道,是否需計入容積?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3 款略以:「…但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合先敘明。
- 二、非為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者,得 依前開條文意旨,其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 車道,均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 決 議:本案一樓往地下室有頂蓋之車道,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應按同編第 6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併入地下層停車空間面積合計檢討地下一層「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 提案十一:建築物設置位於壹層之停車空間,能否以挑空設計?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為未採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 集合住宅,依函釋(如附件)規定,擬請本市主管建築機關 認定。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 規定略以:「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應符合左列規定…」規定意旨,本案避難層設置停車空間上方之挑空(其頂蓋非設於其避難層頂版),就其空間並非供住宅(或集合住宅)使用,應得免前開條規定檢討。
-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本案停車空間範圍實際非供住宅(或集合 住宅)使用,則該範圍得免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 有關「挑空」規定之檢討。
- 臨時提案一:地面層部分採開放式設計而無外牆時,該部分之樓地 板面積及建築面積,是否以上方樓層最大範圍之外牆中心 線,投影至地面層核算,而非以地面層之柱中心線核算面 積,提請研議(提案人:朱益民 建築師)
- 說 明:計算建築面積之外牆中心線,以各樓層最大範圍之外牆中 心線核算。當地面層部分採開放式設計而無外牆時,仍應 考量上方外牆中心線投影於地面層之有效性(詳附圖),而 非以該層之柱中心線核算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
- 臺南市建築師供會意見:

地面層部分採開放式設計而無外牆時,以上方樓層最大範圍之外牆中心線,投影至地面層核算該部分之樓地板面積 及建築面積,應屬適法。

決 議:由公會另行彙整相關樣態,於下次會議再討論。

- 臨時提案二:有關住宅、集合住宅於地面一樓設置停車空間(未設計挑空)樓層高度疑義詳說明,提請研議。(提案人:朱益民建築師)
- 說 明:有關住宅、集合住宅於地面一樓設置停車空間(未設計挑空),樓層高度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164條之1 不得超過4.2公尺限制,就以下三種設計條件提請研議:

- 一、地面一樓整層設置停車空間,而無住宅使用。
- 二、地面一樓部分為店鋪、辦公室、公共服務空間等非住 宅空間,部分設置停車空間,而無住宅使用。
- 三、上開兩種設計條件,設置之停車空間為法定停車空間 或自設停車空間,於地面一樓樓層高度之適法性是否 有所不同?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住宅、集合住宅設置於地面一樓停車空間,上非居住使用,爰無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164條之1之適用。

-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僅供住宅或集合住宅使用之法定停車空間(不含自設車位),若非設置於公寓大廈地面層共用部分,而設置於一棟一戶建築之地面層,則須受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164條之1有關樓層高度規定之限制(即壹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4.2公尺)。
- 臨時提案三:關於學校類建築應自鄰地界線退後三公尺之法規適用 疑義,詳如說明及附件,請 核示。(提案人:葉世宗 建 築師)

說 明:

- 一、本案為供教學使用之學校建築,且以無障礙樓梯、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茶水間、機房、儲藏室等非教學活動空間鄰地界線邊緣(詳附件一),於103年1月27日取得(103)南工造字第00474號建造執照,並於104年初完工申請使用執照被駁回。
- 二、本案建照審查依據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133 條:「二、臨 街建築線或鄰地境界線者,應自鄰地界線退後三公尺以上 建築……六、樓梯間、廁所、圍牆及單身宿舍不受第一款、 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三、查89年04月14日台內營字第8983026號解釋函(詳附件二)所說明「第133條校舍配置……其立法意旨在於維持校舍與外界有相當之距離,免致教學及課業活動受外界之侵擾……」。本案之無障礙樓梯、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茶水間、機房、儲藏室等非教學活動空間,得否適用前開條例規定,不受第133條第2款之限制,提請釋疑。
-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建築物之無障礙樓梯、無障礙電梯、 無障礙廁所、茶水間、機房、儲藏室等非教學活動空間, 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33條第2款規定之限

臨時提案四: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E 棟增建工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乙案,本案設置無障礙設施確實有困難,是否僅需於增建之部份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即可?提請討論。(提案人:周惠明建築師事務所)

說 明:

- 一、茲有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E 棟增建工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乙案,本案領有(84)南工局使字第 1720 號使用執照乙張及(103)南工造字第 06066 號建造執照乙張。
- 二、本案增建之建築基地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及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 100 平方公尺,且原有 E 棟校舍僅設有無障通路(坡道、室內外通路)、無障礙廁所等無障礙設施,設置其他無障礙設施確實有困難。
- 三、可否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提請釋疑。(詳見附圖,各層平面圖、剖立面圖)

決 議:

- 一、本案壹至參層之教學展覽空間,實際係供連接走廊使用,並無室內教學空間之功能,只是因為補助工程經費名稱而標註為「教學展覽空間」用途,爰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因使用途特殊情形,同意其僅檢討設置無障通路(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等)及無障礙廁所等無障礙設施,其餘無障礙設施均免檢討。
- 二、本案採個案認定,本決議並副知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無 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 臨時提案五:本案為新市力藝建設五層集合住宅領有(103)南工造字第 06459 號建造執照,於變更設計時要求必須於電梯前依據技術規則 79 條之 2 規定設置具一小時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之牆壁及設備,不得於各戶大門設置上述設備區劃之疑義,提請討論。(提案人:朱義新建築師)

說 明:

一、檢附原核准樓層平面圖詳本提案附件。

二、本案如以 A、B、C 各戶出入口設置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 防火門及遮煙性能之設備時,是否符合技術規則 79 條之 2 之規定?

決 議:

- 一、本案於各住戶通往昇降機間(梯廳)之出入口設有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之防火門,使昇降機間(梯廳)與昇降機道併同區劃者,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2項規定,免受同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即昇降機道裝設出入活動門免設置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之防火門)。
- 二、本案之梯廳係兼「昇降機間」之功能,其淨深度不得小於 2公尺,且為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用途使用者,依同編第 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 面積百分之十部份,得不計入該層之容積樓地板面積。但 每層陽台面積與梯廳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 之十五部份者,應計入該層之容積樓地板面積。
- 臨時提案六:本案南向垂直綠化庭園區是否認定為採光天井?應如何計算其建築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於垂直綠化庭園區內所設置的戶外一般直通樓梯(鋼構乙梯)已具半小時防火時效符合防火構造規定,是否仍須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如須檢討,應如何檢討?(提案人:張景堯建築師事務所)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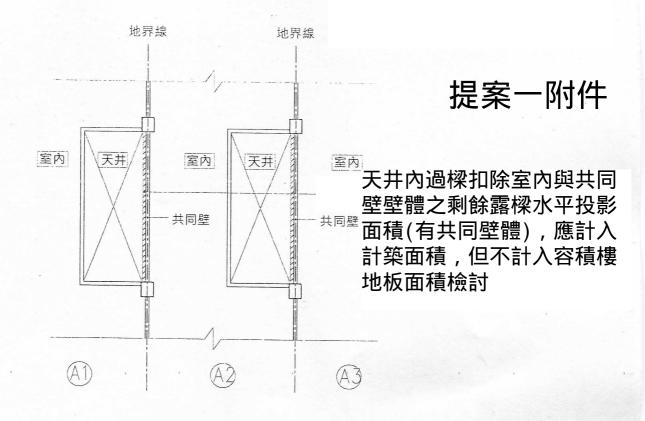
- 一、本案為避免臨道路面西曬大面開窗採光與符合地面層停車 須求,除退縮騎樓地綠化外,建築配置朝南的垂直綠化庭 園,並將建築物改採面向庭園作開窗採光與陽露台設置。
- 二、垂直綠化庭園區經與結構技師討論僅設置必要性結構。垂 直綠化外框結構採鋼筋混凝土樑柱構造,以維持整體鋼筋 混凝土結構穩固性;將中間各樓層混凝土結構樑改採為輕 量化鋼骨結構,並僅設置必要性鋼構直通樓梯、鋼構過廊 與垂直綠化鋼構維修道,以利各層採光與垂直綠化維護。

決 議:

一、本案以各層 3 號樑線處之外牆認定為建築外牆位置,其各層水平開口部分(無樓地板處)應無計入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與樓地板面積之必要。但惟上各層水平開口部分之構造物投影面積與樓地板面積,仍應計入建築面積、容

積樓地板面積與樓地板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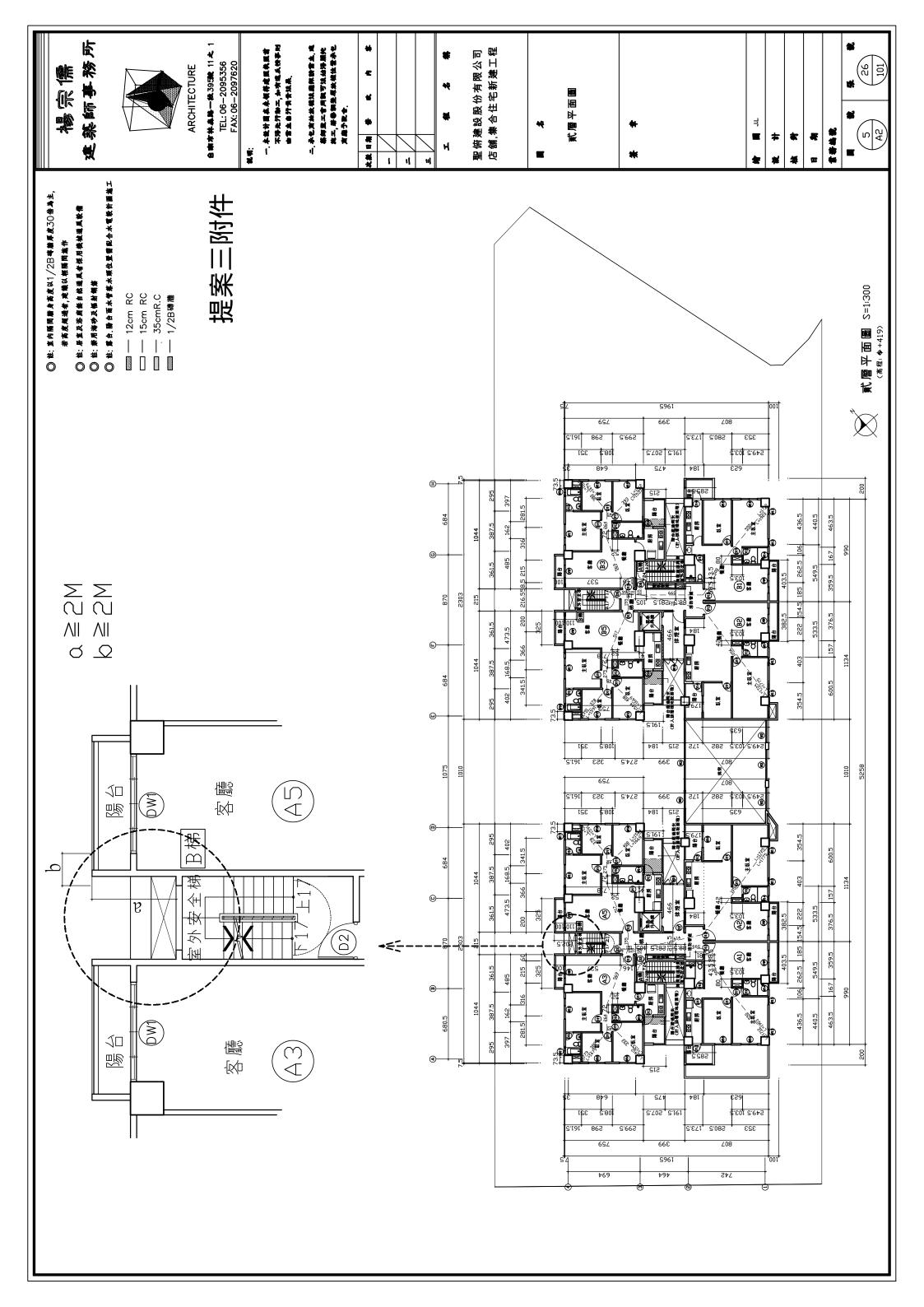
二、鋼構乙梯為一般戶外直通樓梯,故鋼構乙梯應無須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中外牆開口面積與無須加設防火牆之必要;但仍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檢討鋼構乙梯構造之防火時效,距離基地境界線未達1.5米範圍內,鋼構乙梯構造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距離基地境界線在1.5米以上未達三公尺範圍內,鋼構乙梯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上述距離以基地境界線到樓梯扶手外緣作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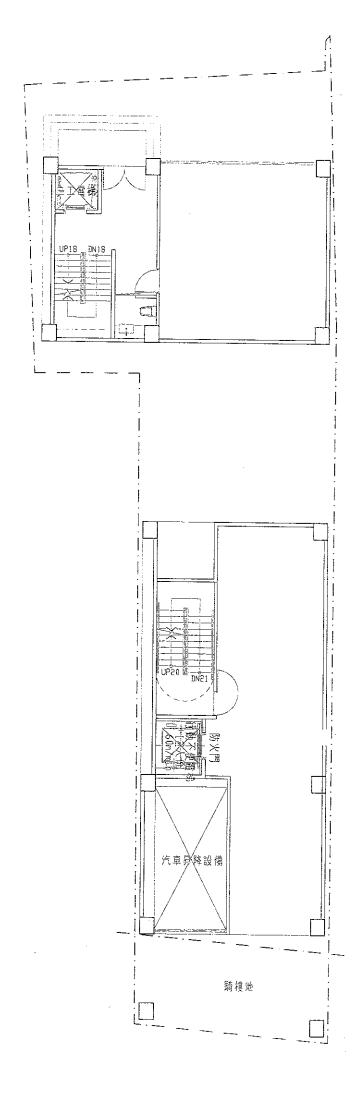
世界線
地界線
大井內過樑(無共同壁體)
應計入計築面積,但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

示意圖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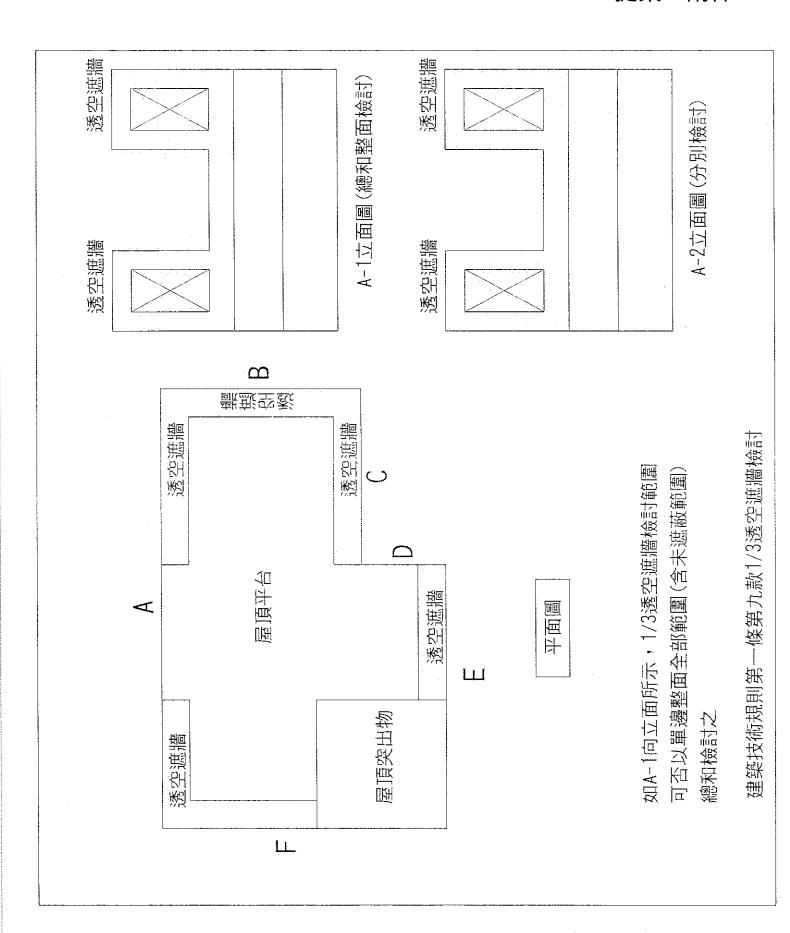
示意圖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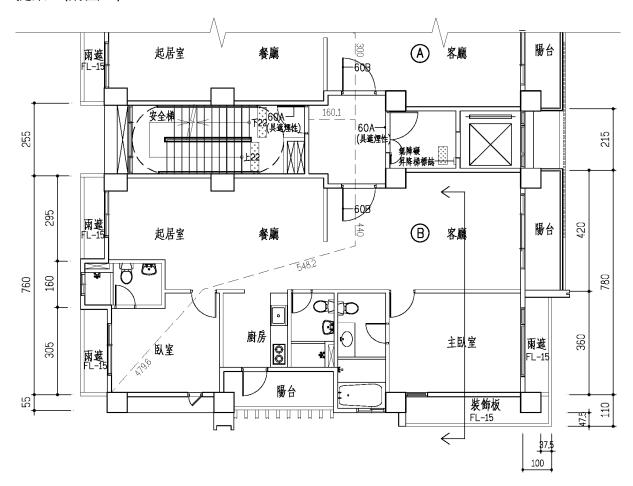
提案二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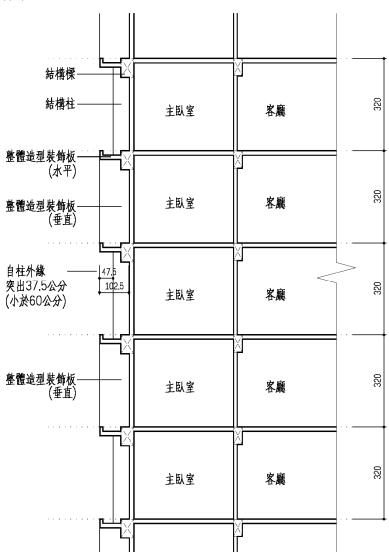
提案二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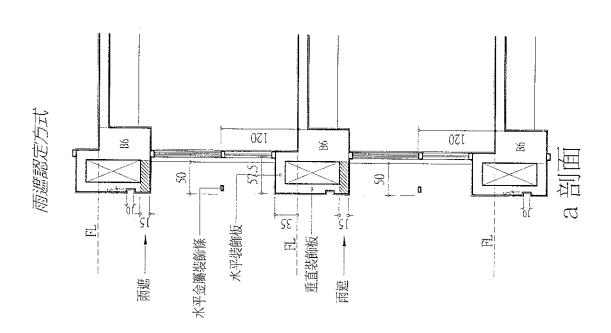
提案四(附圖一)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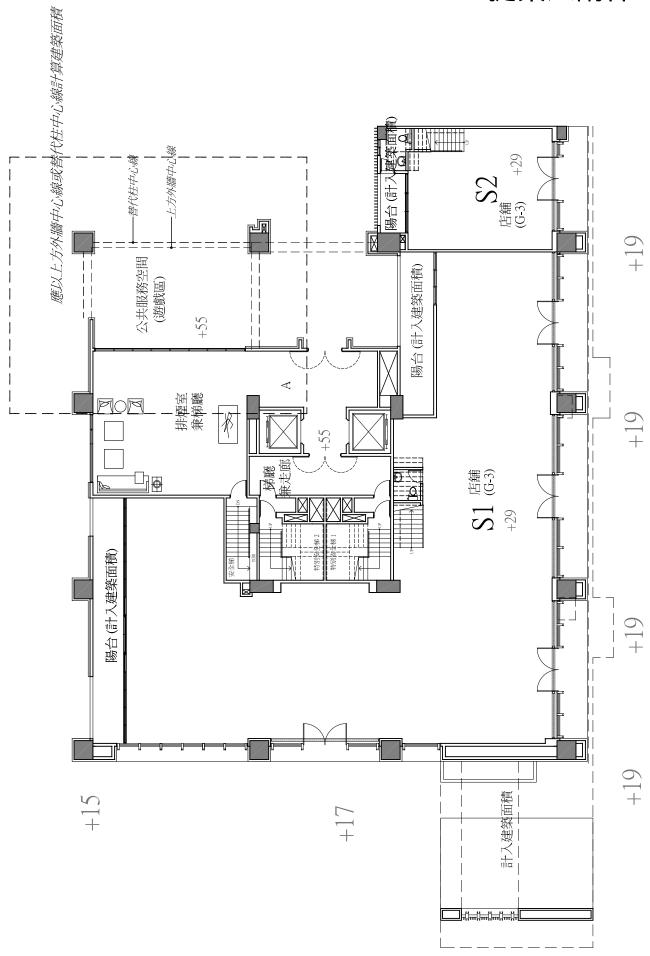




室內地坪 兩遮平面及剖面標示方式 室內地坪 標準備剖面 溆 20cm
 20cm
 20cm
 30cm
 30c 雨遮頂版 (不得超過直上層 樓地板之下緣) (不得超過直上層 模地板之下線) 垂直裝飾板、 水平裝飾板 ≤40cm 雨逝頂版 虛線標示50cm外不得 標示及登記雨進 雨遮範圍 標準層平面 至区 超過 际圖一 50cm 50cm

高雄市雨遮認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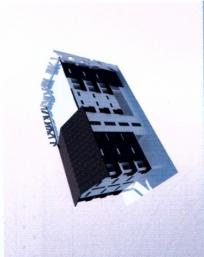
提案六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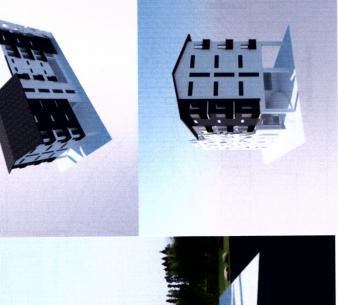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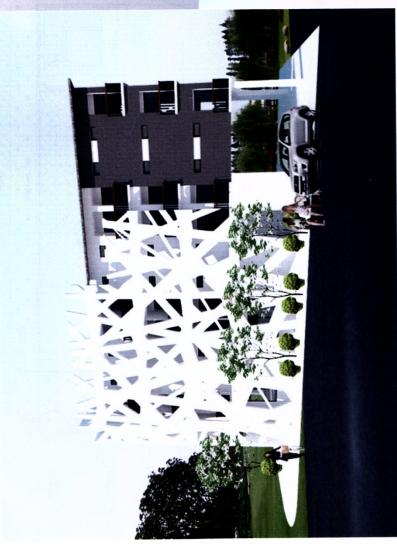
07

G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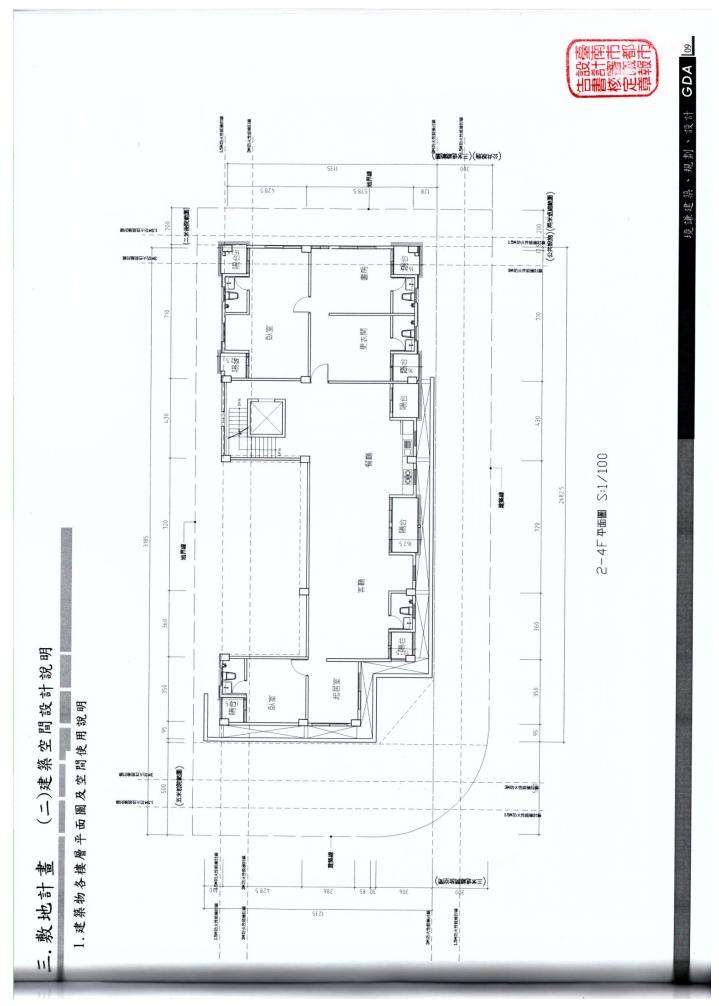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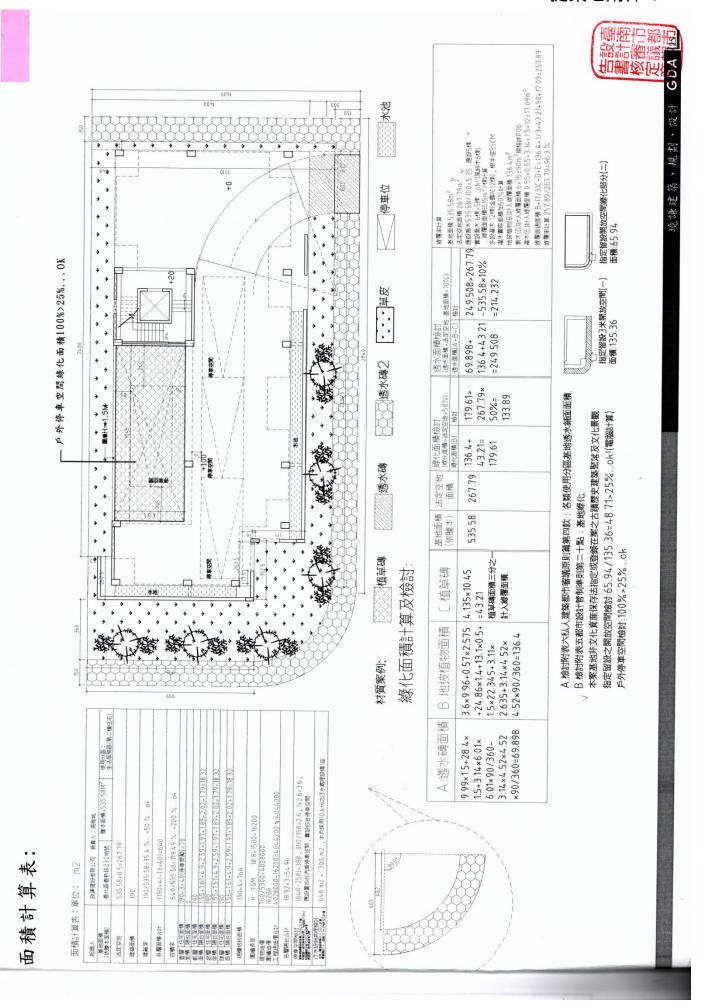


(二)建築空間設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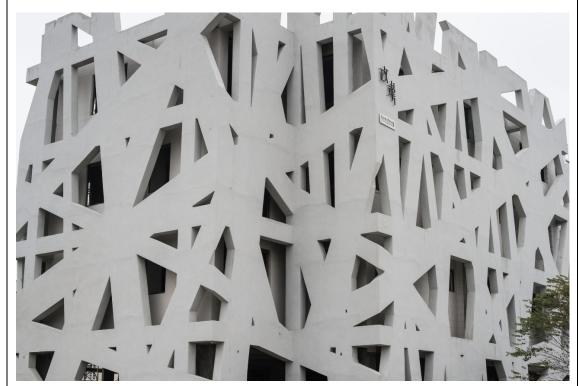
三. 敷地計畫

建築景觀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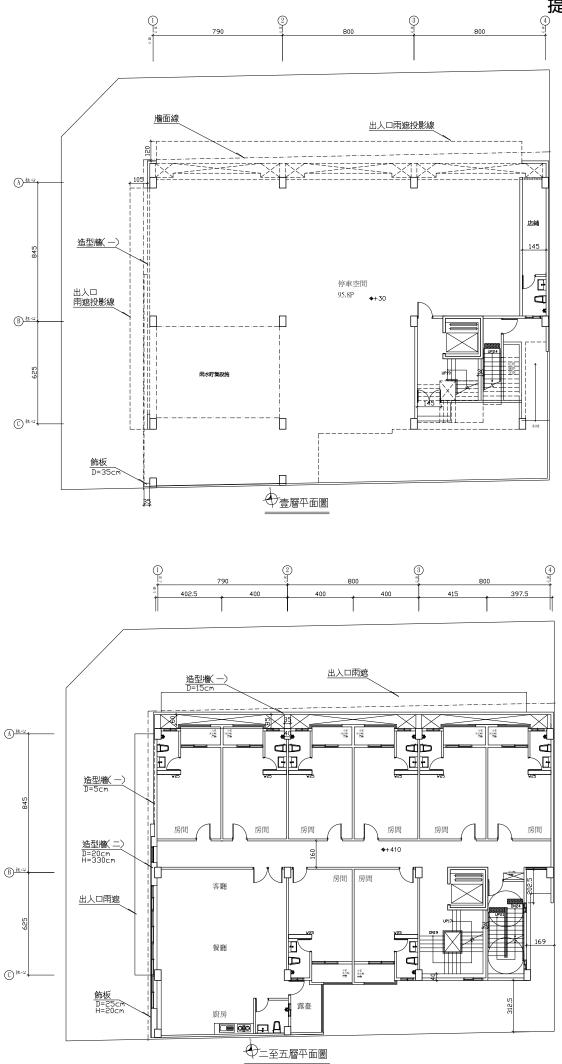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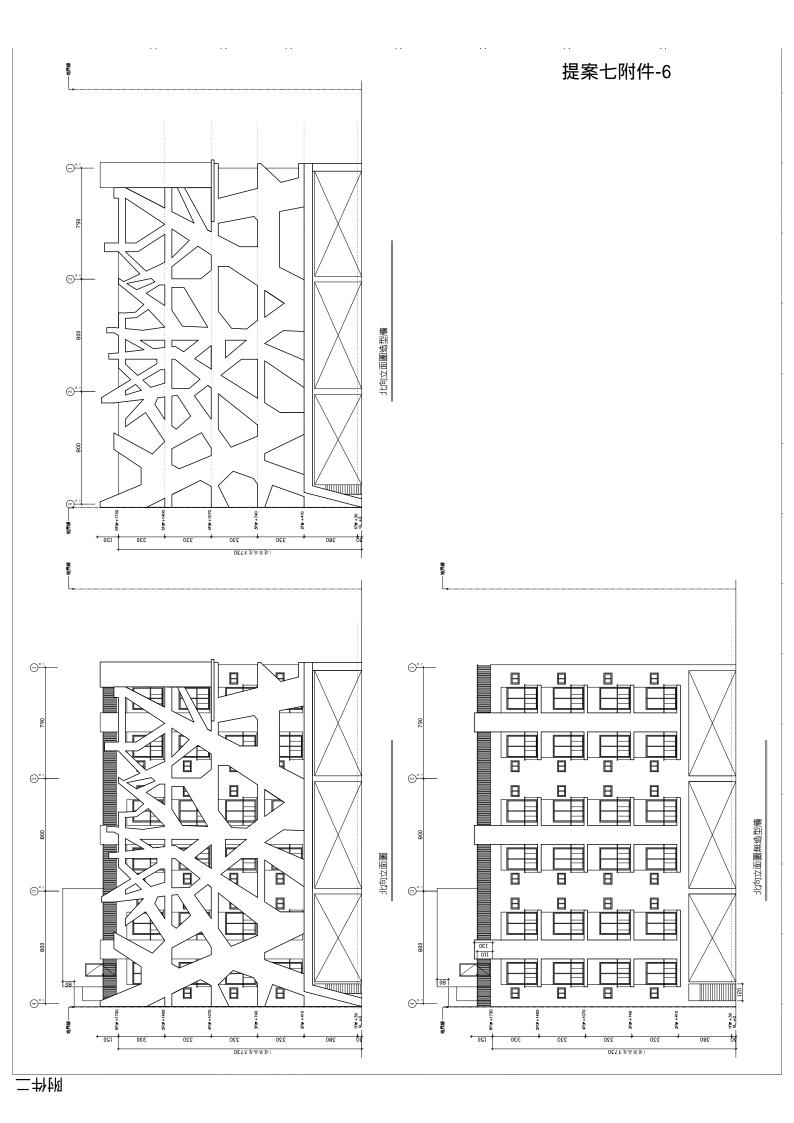


照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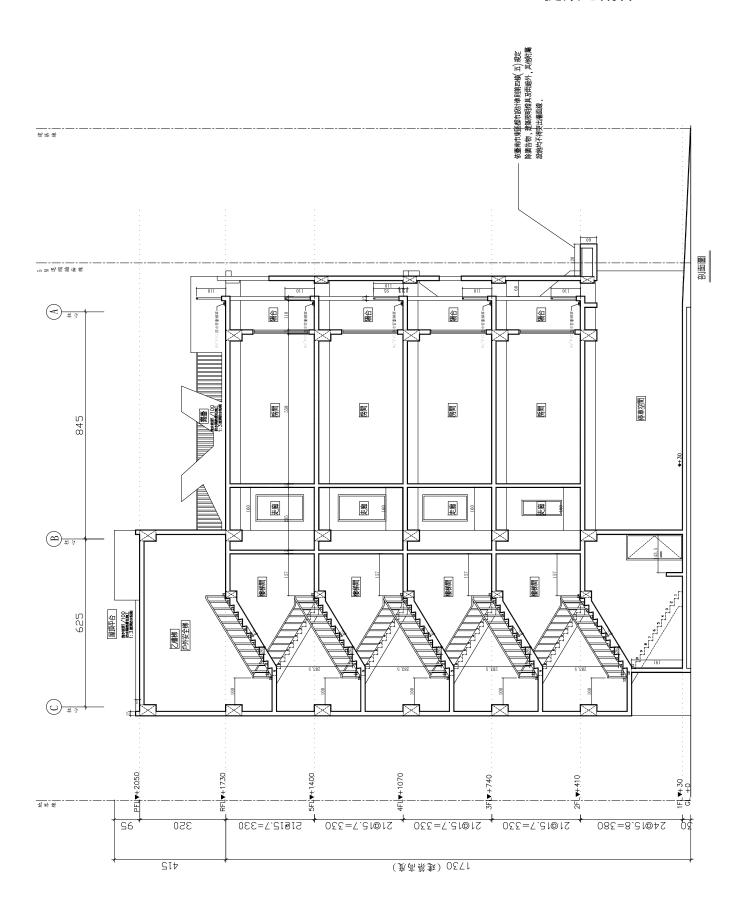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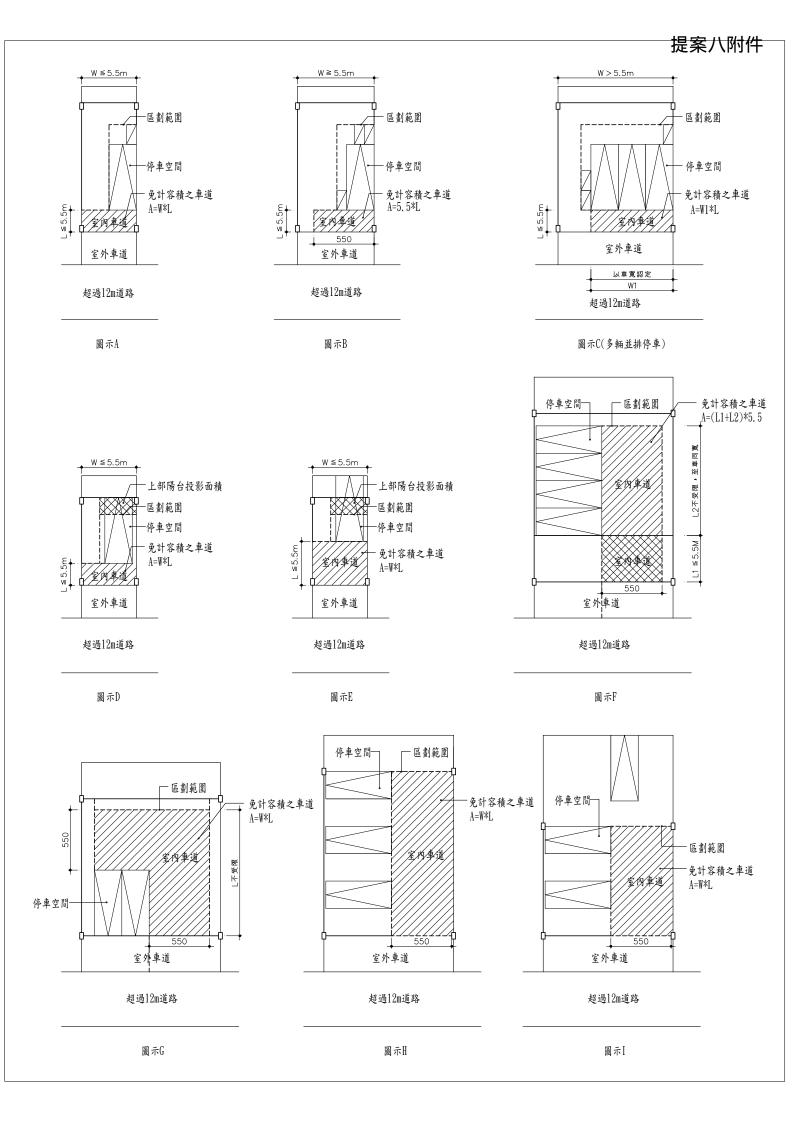
提案七附件-5





提案七附件-7





対に大には)経げる数です

之 管 仍

挺 義

號函

建巢列昳

構按壁。2全似防防部造每、防第梯部火火分

之分定限,裝樓之之制得修

區劃

郭く しょ一年? 構昇具該項類」 造降有處應似有

關79條之2第1項規定區劃範圍內之用途,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辦理。

議題二: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區劃範圍內之樓地板面積,應否受第79條每1500平方公尺區劃之限制?

議題三:如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區劃範圍(豎穴區劃)內之樓地板面積,應受第79條每1500平方公尺區劃之限制,則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得否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決 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第2項規定:/「前項應 予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 效範圍棲地面板面積之二分之一。」防火構造建築物挑空 部分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 火設備,得適用第79條第2項規定。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模地 板面積之二分之一。但挑空區域因考量自動滅火設備之有 效性,挑空部分正下方不得計入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範圍。

内政部管建署函 95 08 21 營署建管字第0952912647號 主旨:檢送本署95年7月25日召開之「研商透天式住宅設置昇降機 涉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防火區劃規定執行疑義」會議 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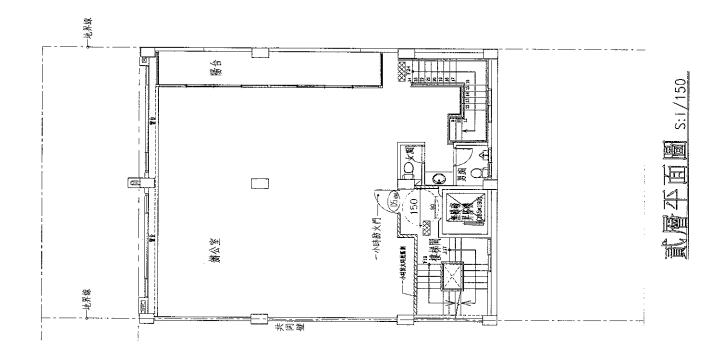
結論:

單棟或連棟式住宅,如一棟內僅有一住宅單位,並為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且樓層數在5層以下之防火構造建築物,因未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規定應設安全梯之標準,其各樓層間防火區劃之完整性業被直通樓梯貫穿,亦未達同編第79條第1項規定應按總樓地板面積每1500平方公尺區劃分隔之規模,其於同一住宅單位內設置昇降機時,昇降機間得免按同編第79條之2第1項形成區劃分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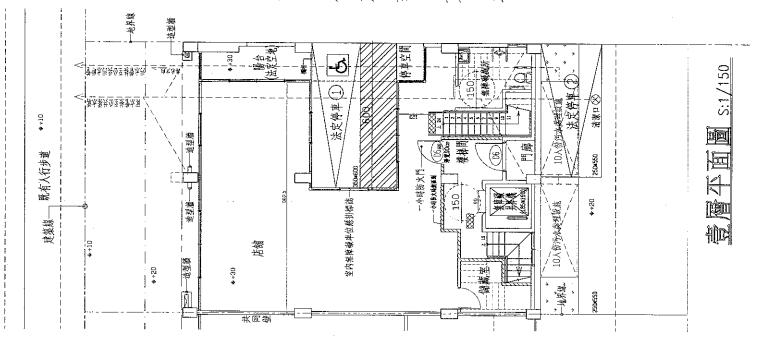
內政部函 96.10.30 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163609號主旨:關於建築物變更使用,應否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及建築構造編第17條規定乙案,復請查照。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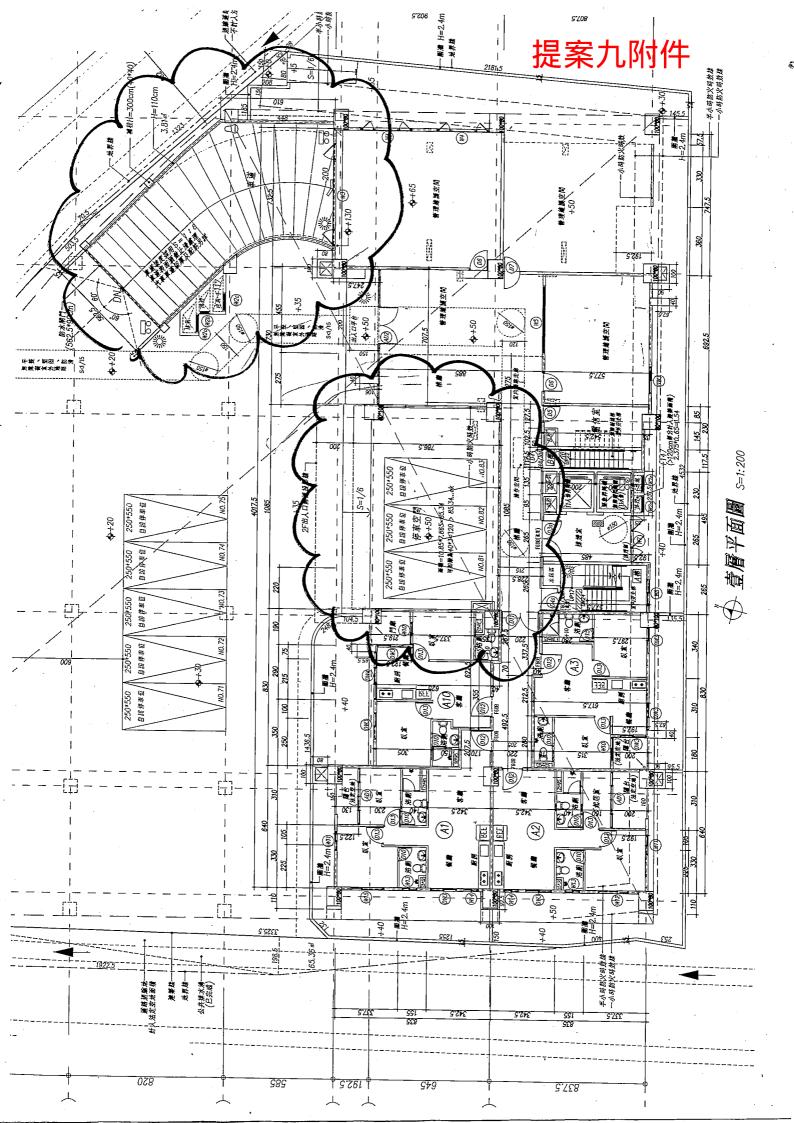
一、復貴局96年10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0966282440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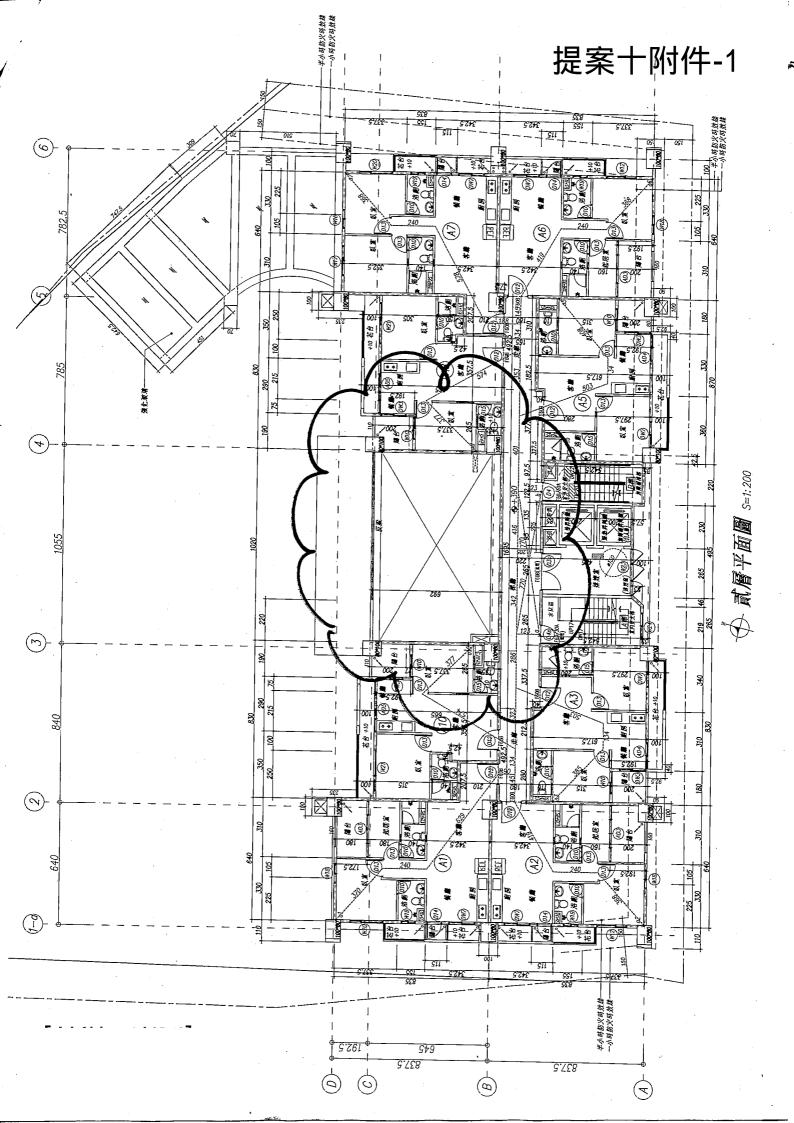
提案九附件-2



六米私設通路







檔、號:

保存年限:提案十附件-2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 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 02-87712709

7015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395號9樓之5

受文者: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84701號

速别: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説明三

主旨:有關未採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 集合住宅,是否適用本署99年7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099 2913574號函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事務所103年4月3日朱建所字第1031103月號函及 本署103年12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73562號函續辦。
- 二、依本署99年7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3574號函:「…… 同編第15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第284 條之1規定所稱之公共服務空間,係指基地位於住宅區 之公寓大廈留設於地面層之共用部分,供住戶作集會、 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尚非居住使用, 爰無同編第164條之1之適用。……」,次依建築技術規 則同編第290條第3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 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應就建築物之私密性與安全 管理需求及公共服務空間之位置、面積及服務設施與設 備之必要性及公益性詳予評估。」考量採用「實施都市 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須依

提案十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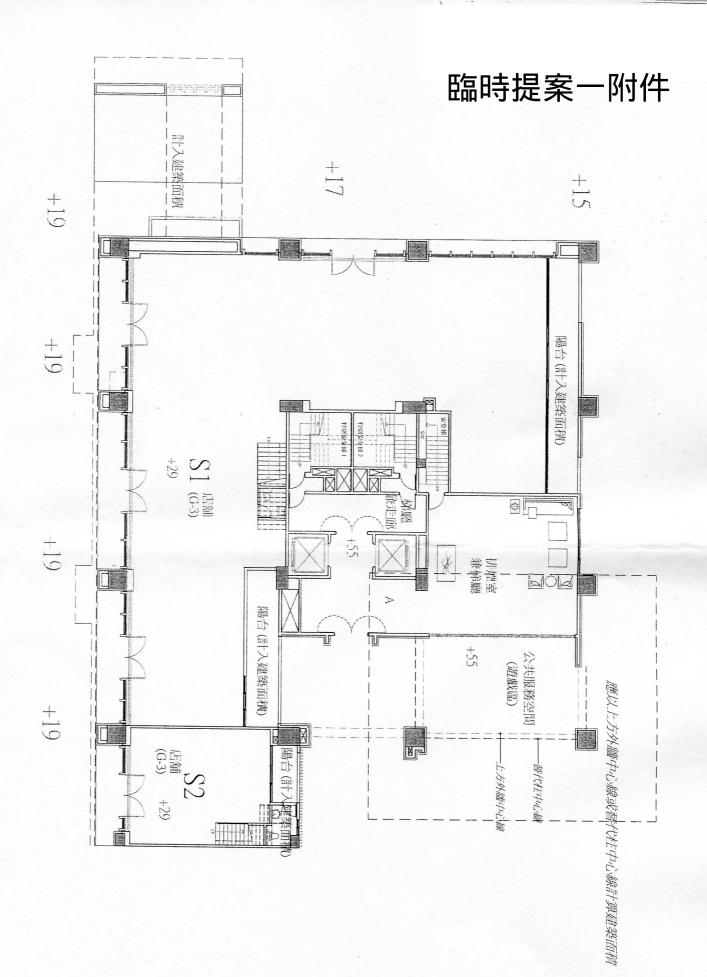
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申請預審,是旨揭未採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集合住宅,於公寓大廈留設於地面層之共用部分,供住戶作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其樓層高度檢討是否得適用本署99年7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3574號函,宜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酌個案申請事實。經予認定核處。

三、至各樓層設置管委會使用空間及公共設施部分,類似案 例本署103年10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63785號函 (如附件)已有明示,涉個案申請事實認定部分,建請 備妥相關書圖文件,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 府、本署建築管理組





臨時提案三附件-2

第四節 學校

第 1 3 3 條

(配置、方位與設備)校舍配置,方位與設備應依左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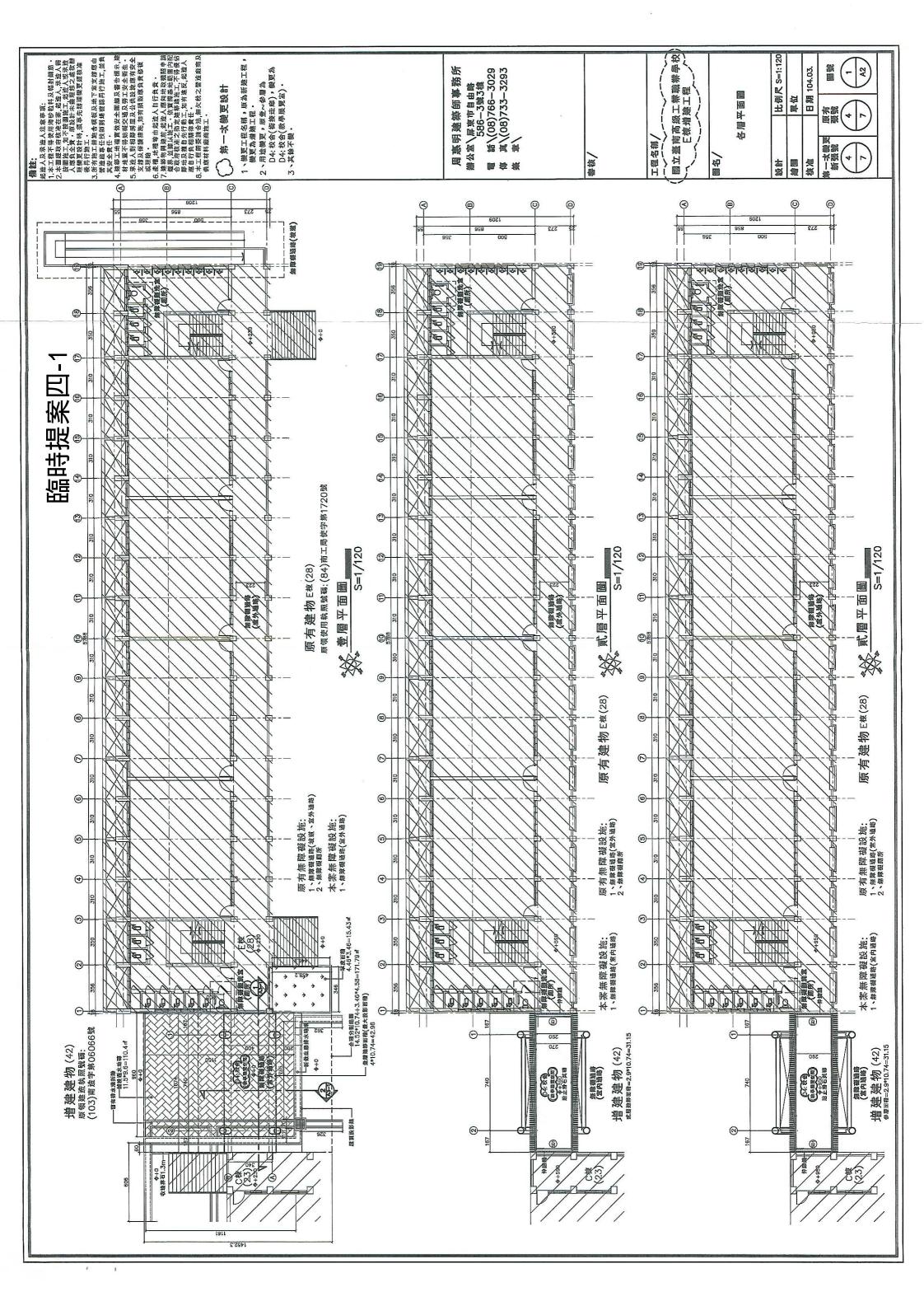
- 一、臨接應留設法定騎樓之道路時,應自建築線退縮 騎樓地再加一,五公尺以上建築。
- 二、臨接建築線或鄰地境界線者,應自建築線或鄰地 界線退後三公尺以上建築。
- 三、教室之方位應適當,並應有適當之人工照明及遮陽設備。
- 四、校舍配置,應避免聲音發生互相干擾之現象。
- 五、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二幢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一,五倍,但相對之外牆均無開口,或有開口但不供教學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樓梯間、廁所、團牆及單身宿舍不受第一款、第 二款規定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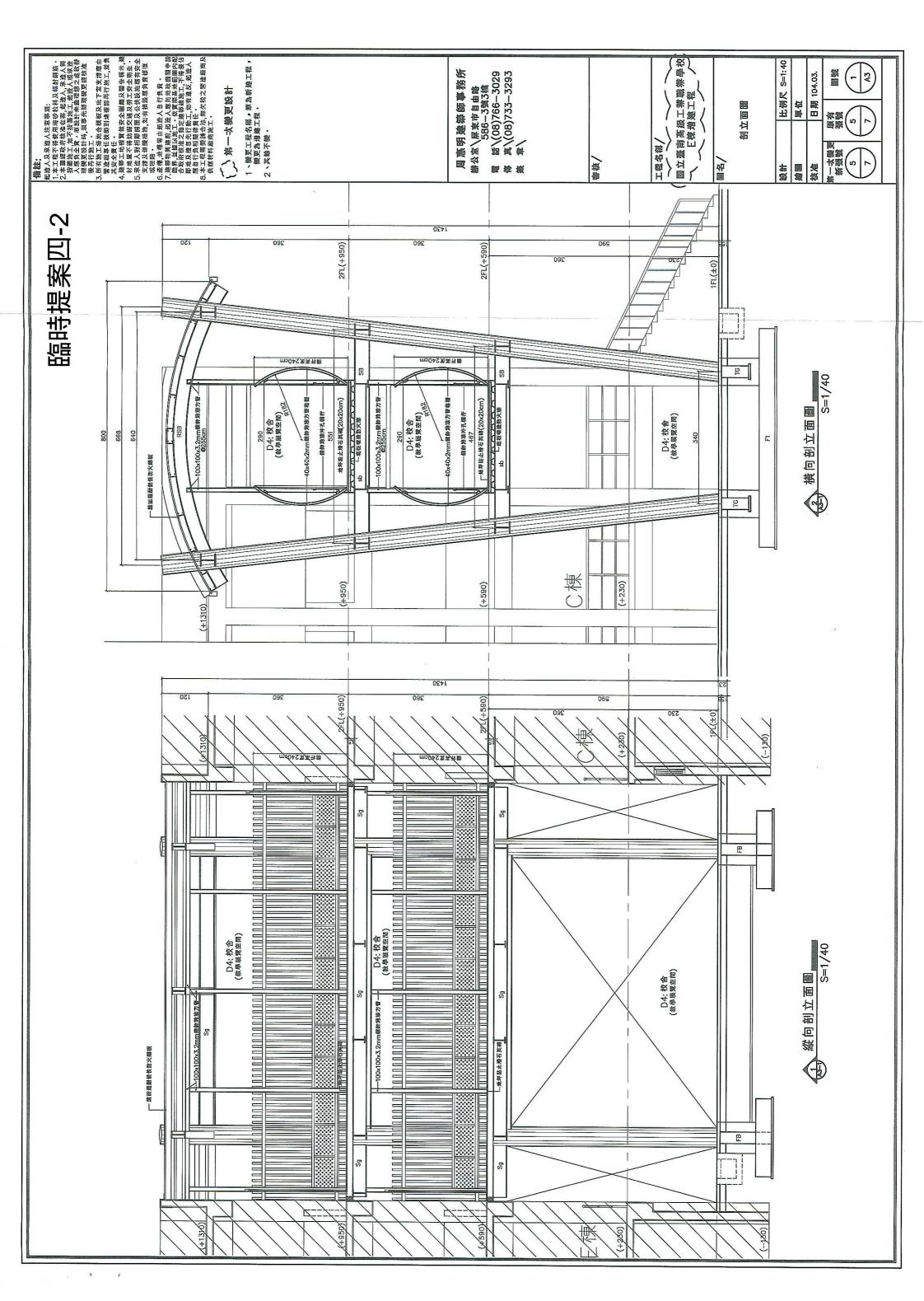
内政部函 89.04.14.台內管字第 8983026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執行疑義乙案,復始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89年3月15日北市工建字第8930653700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校舍 配置「……應自建築線退縮騎樓地再加一,五公尺以上建築」 及第二款「臨接建築線或鄰地境界線者,應自建築線或鄰地境界線退後三公尺以上建築」,其立法意旨在於維持校舍與外界有相當之距離,免致教學及課業活動受外界之侵擾。是關於校舍之遮陽板,如屬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得不受該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臨時提案四-3

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長:王榮發 茲在本校原有建物E棟申請增建壹至參層之建物,使用用途為D4:校舍(教學展覽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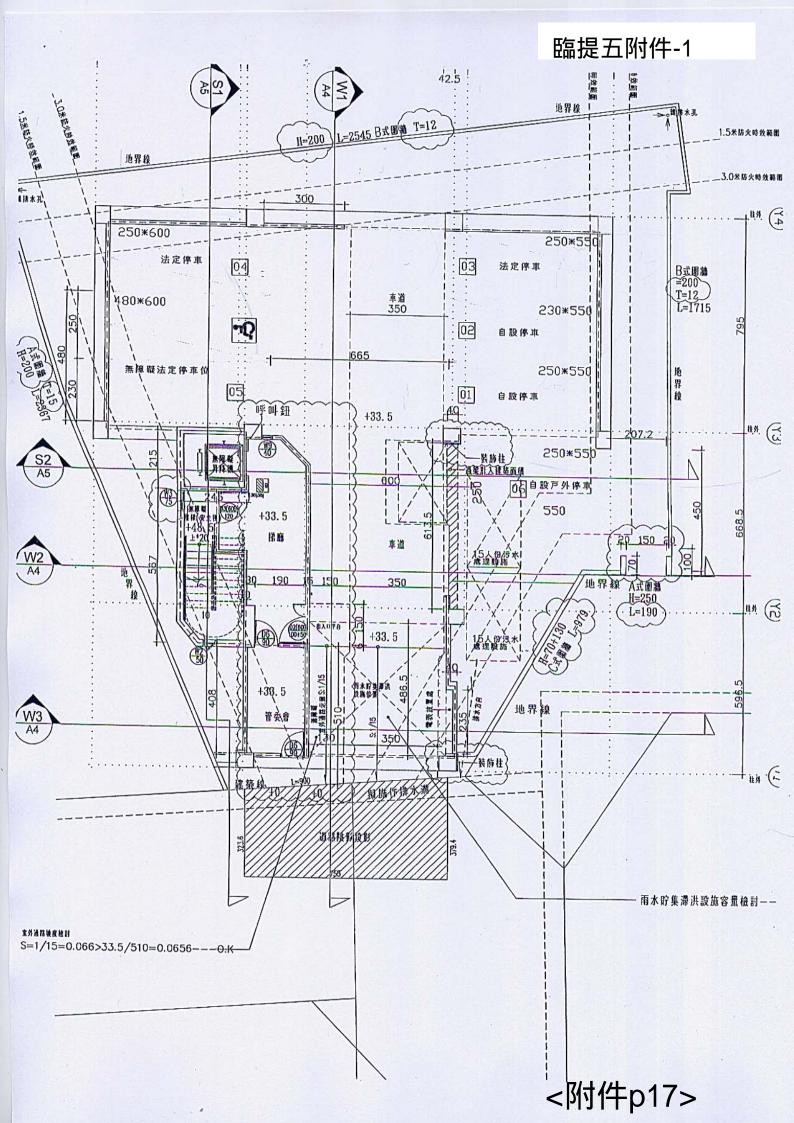
依據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三項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 增建之建築面積為 42.96 ㎡未達 150 ㎡,各層樓地板面積皆未達 100 ㎡,建築物構造為鋼骨構造無牆版之建物,使用用途也較為特殊, 僅供教學展覽使用,並無作為長時間之使用。而原有建物於壹層設 有無障礙坡道及廁所,另設置其他無障礙設施確實有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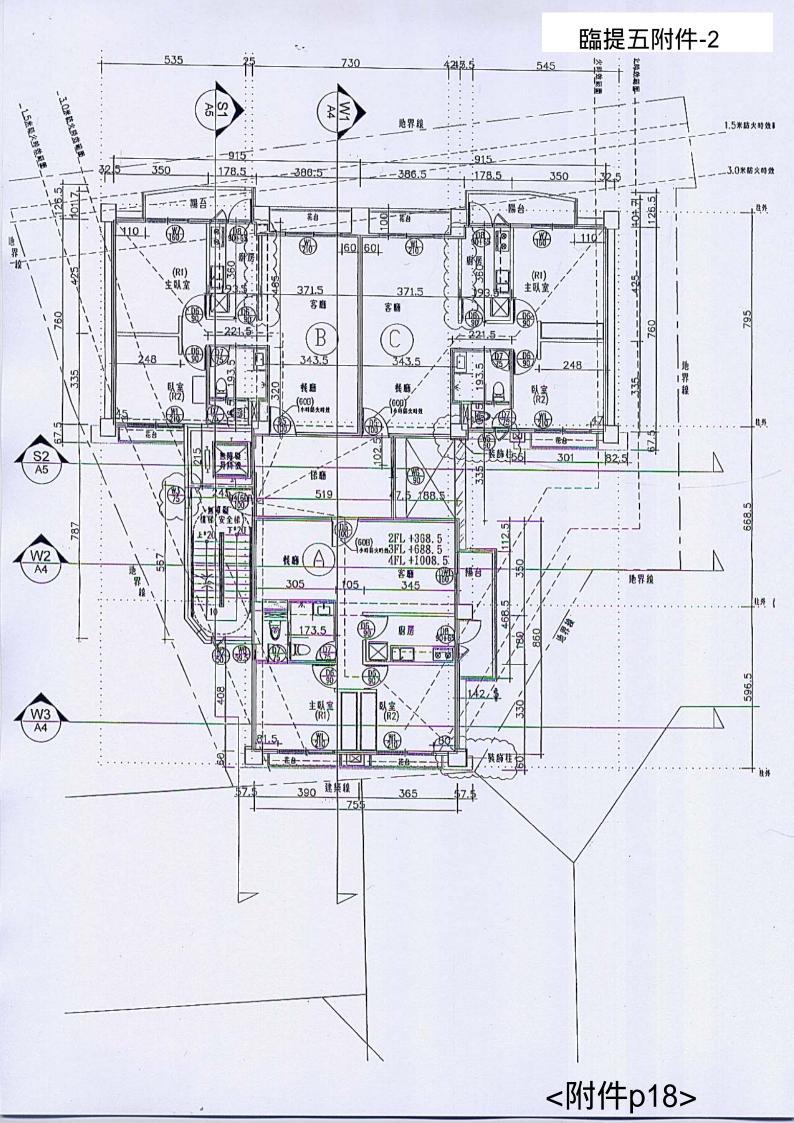
本案於地面層及各層仍然會依規定設置無障礙通路,且如遇有行動不便之學生會安排於臺樓教室上課一時上立功結書為憑。
此 據
台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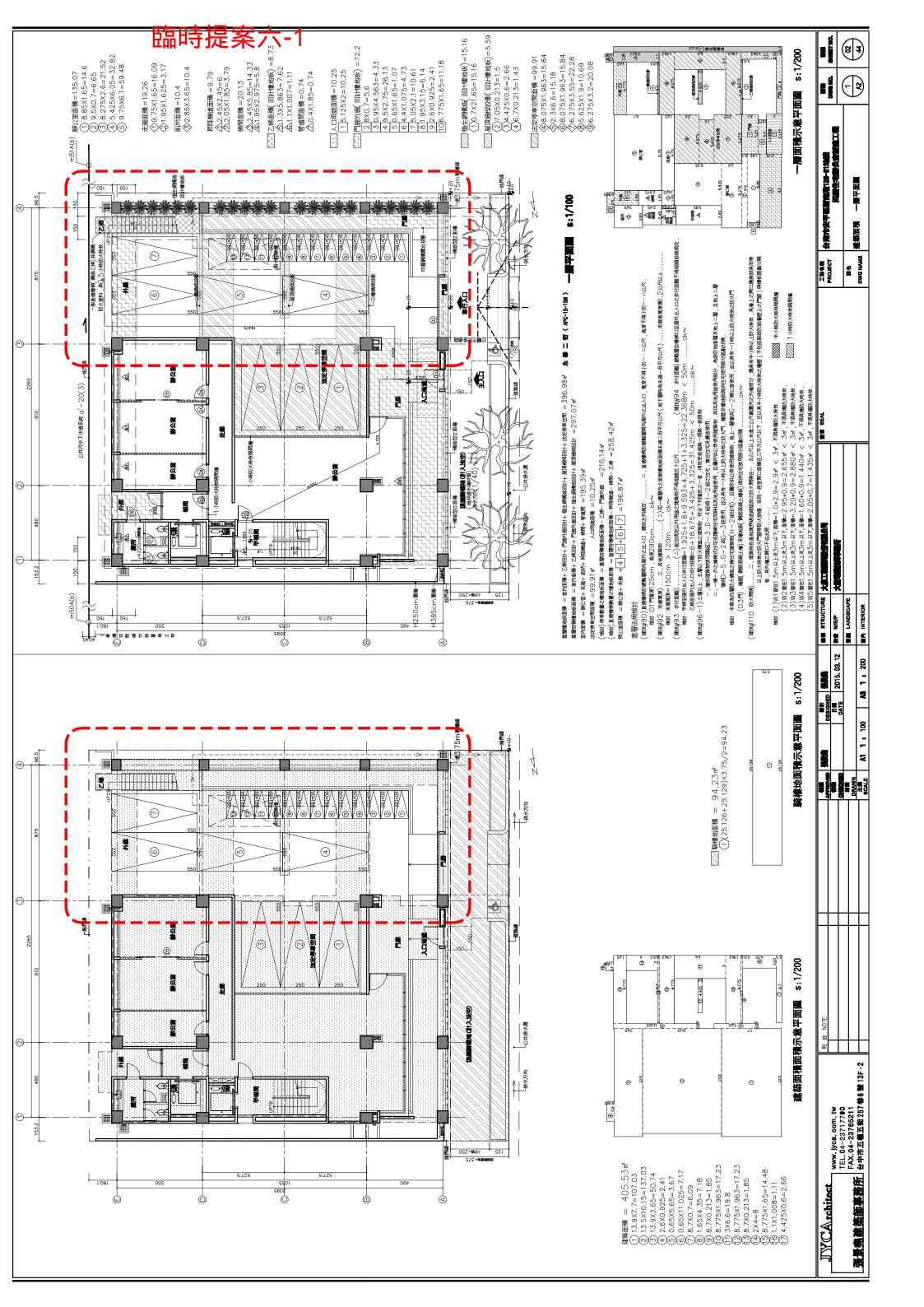
具切結書人: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長:王榮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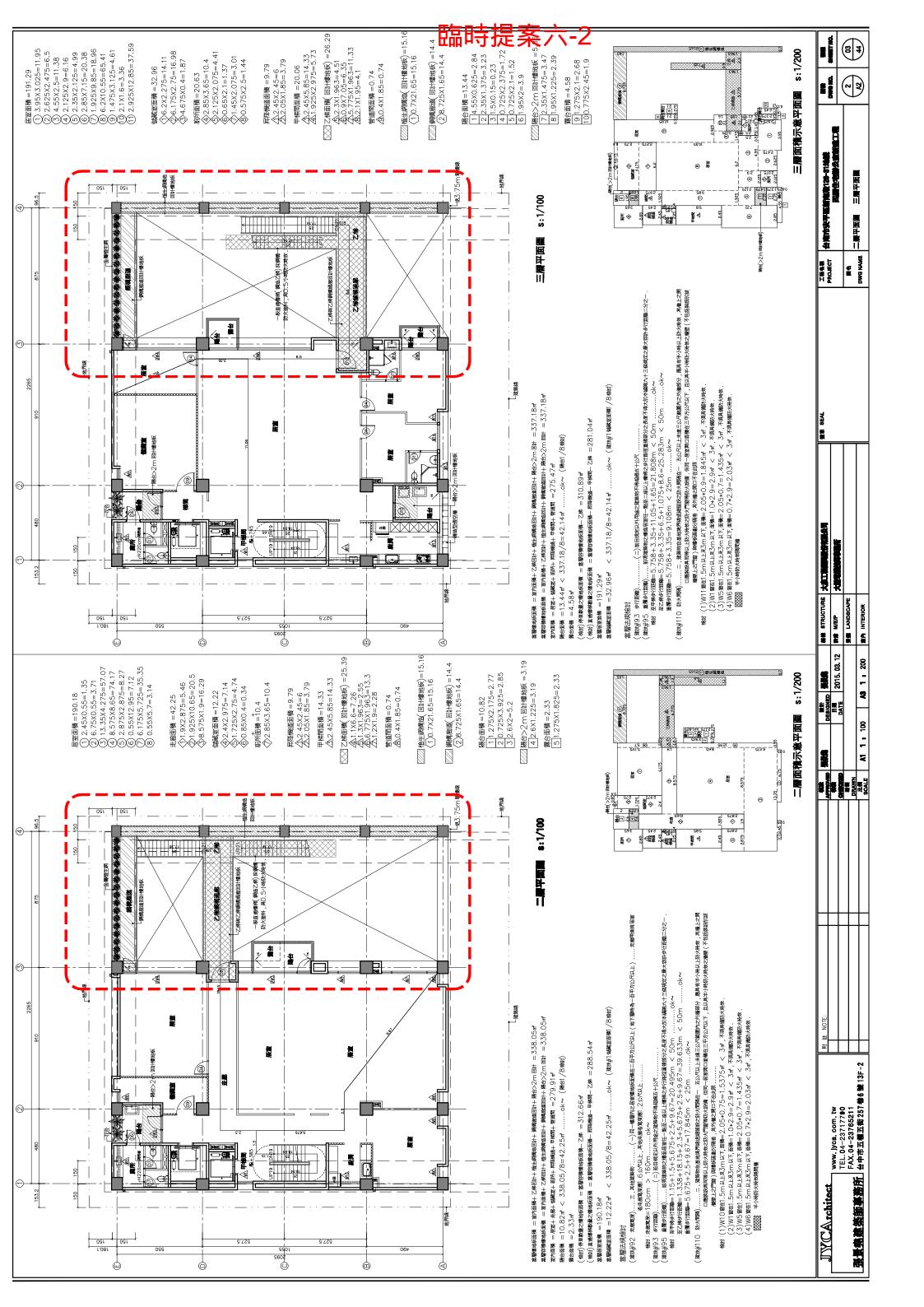
地 址:臺南市永康區大橋里中山南路 19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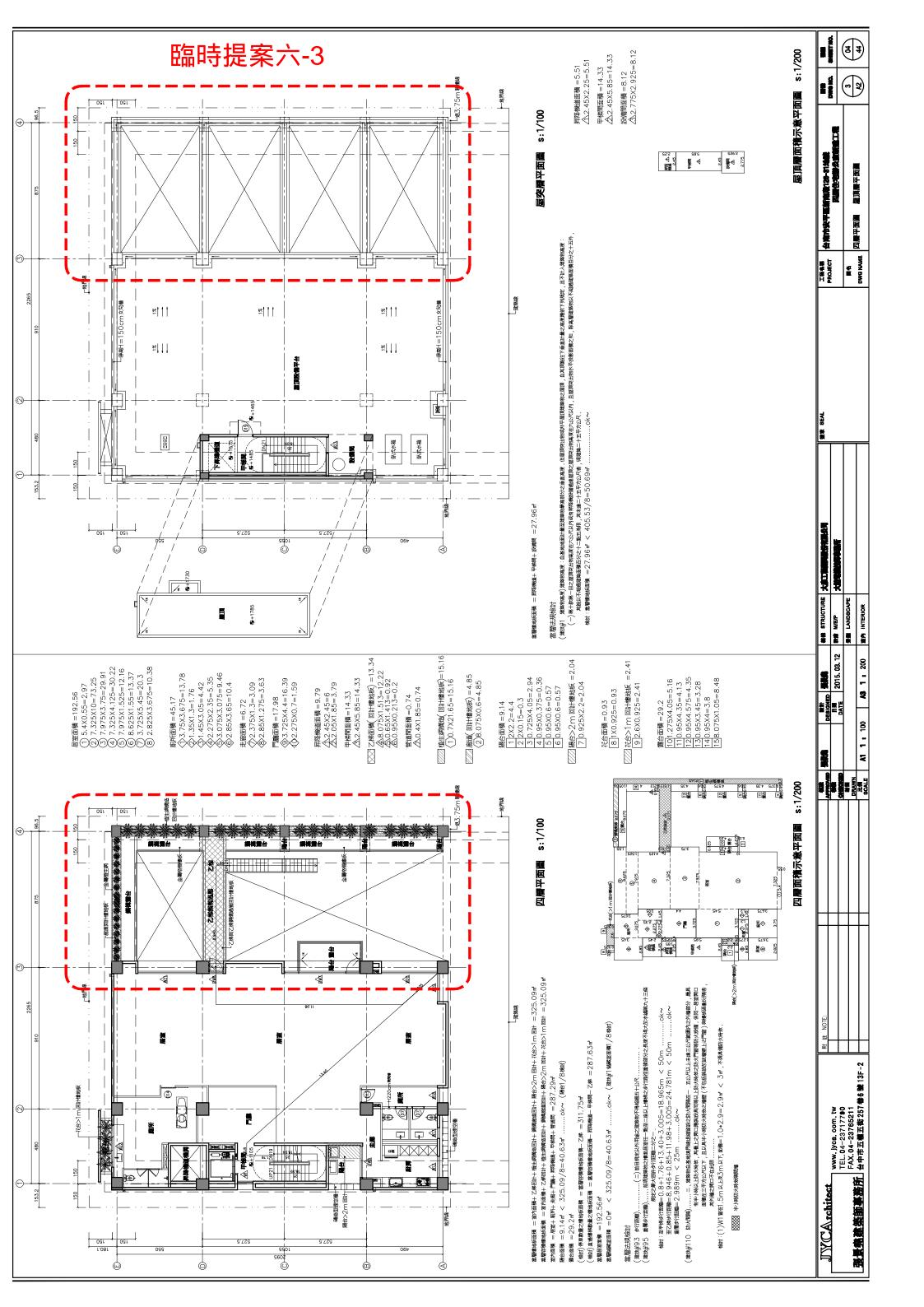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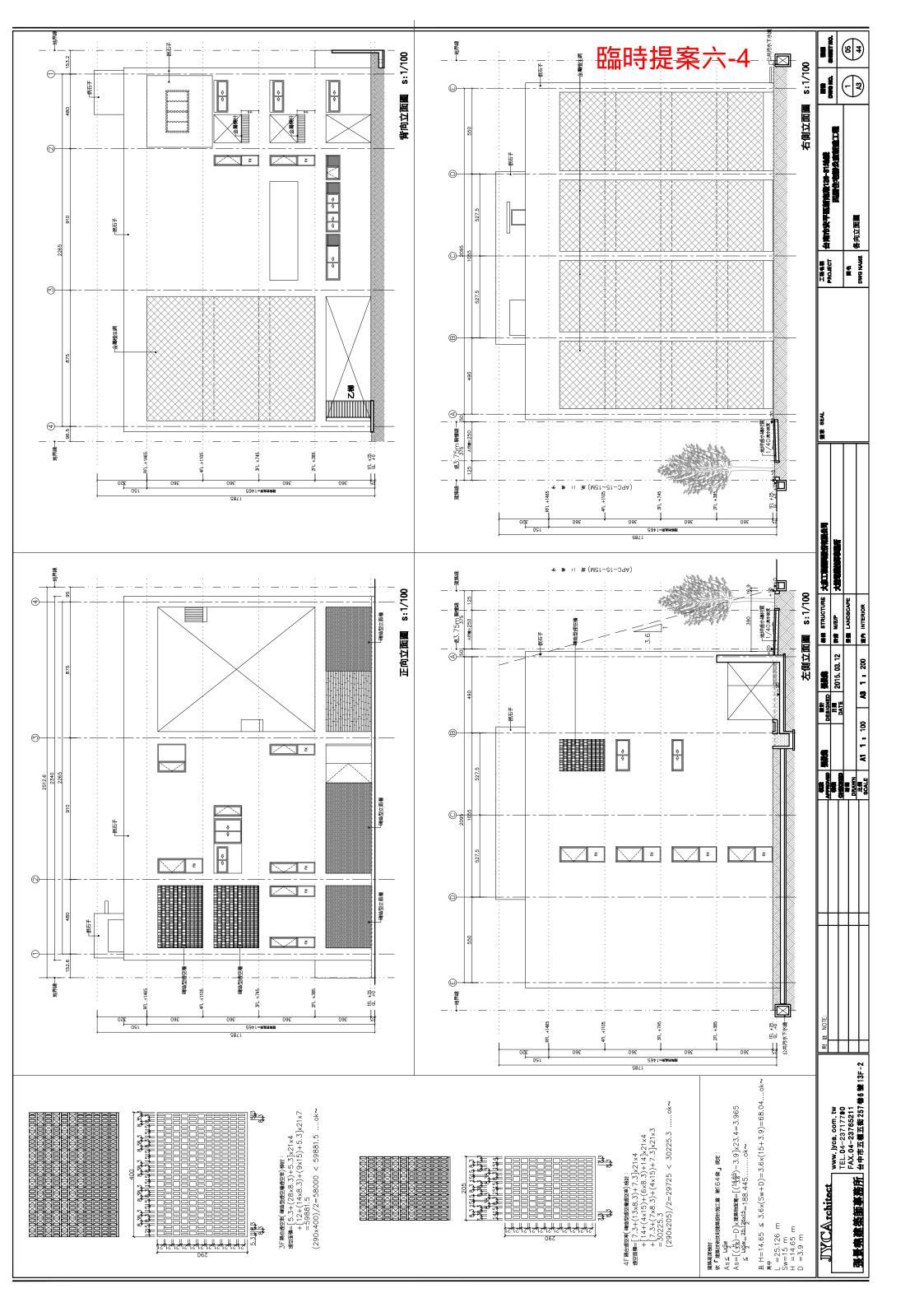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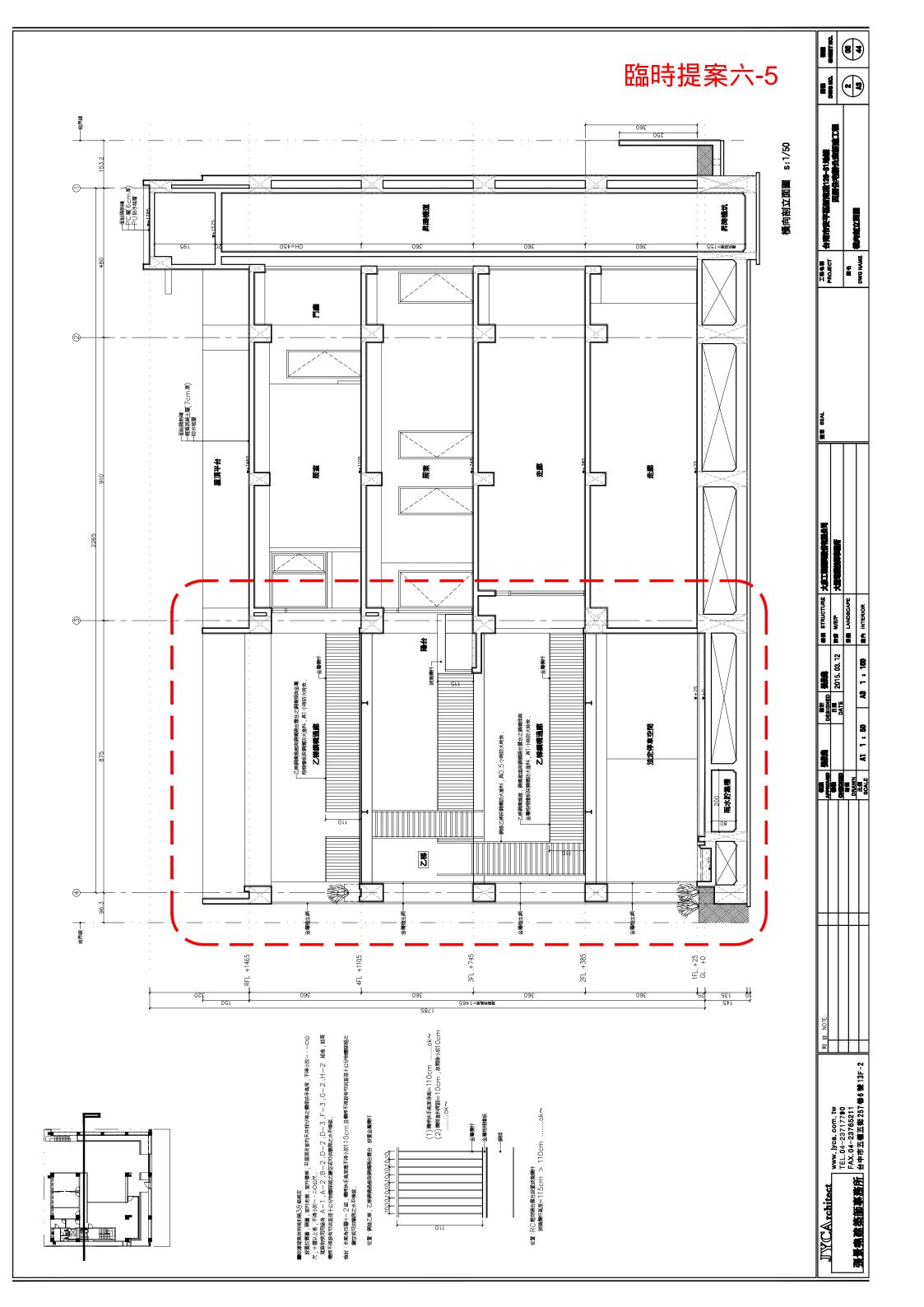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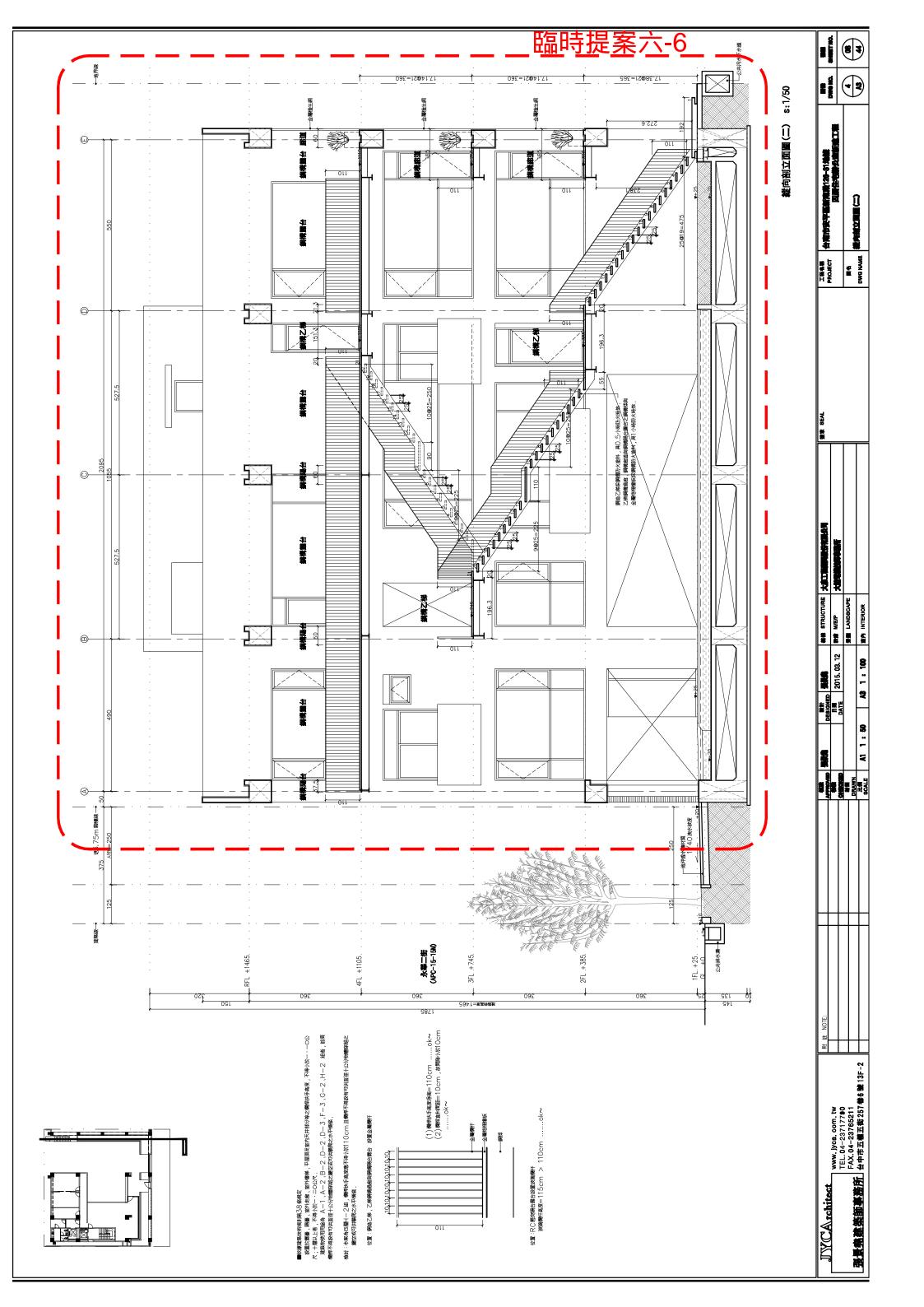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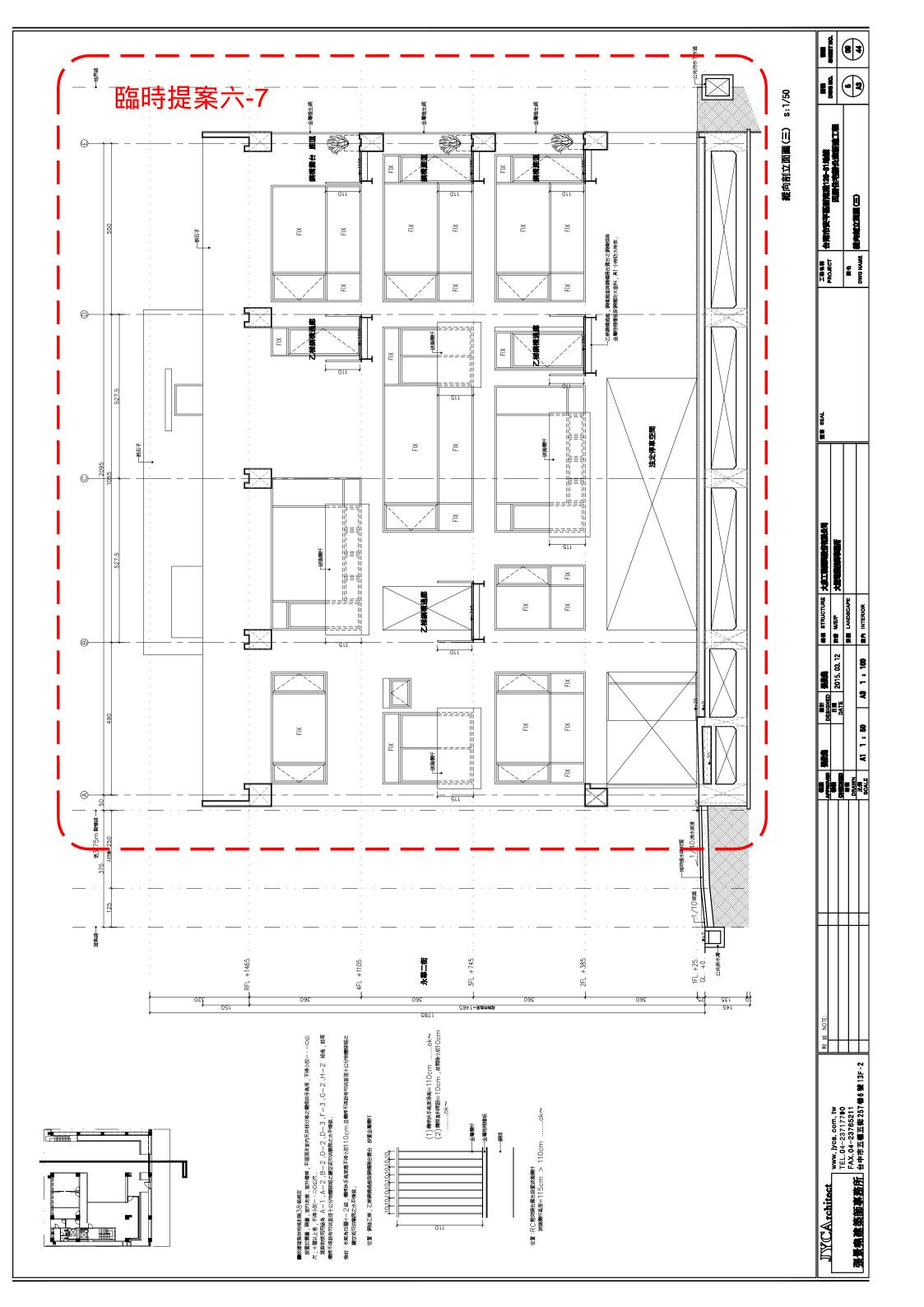












臨時提案六-8

